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办理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4年4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办结
1	ZW-XF D-017	沙坡头区东园镇柔石路长城边上有一家养羊的，一条路挖成坑，硬化了，打成地坪，走不成路，屠宰的羊自己杀自己卖，死羊随意掩埋，私自屠宰，没有任何手续，对环境造成污染，库房属于违建，请求处理。	沙坡头区	其他	<p>2024年3月25日，沙坡头区东园镇政府、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组成调查小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经现场核查，转办件反映的是东园镇柔石路长城边养羊户张某，在柔石路长城边养殖山羊340只，养殖场占地约0.9亩，属文物保护范围内违规建筑。养殖场地东侧为巷道，为方便通行，张某自行将路面进行硬化，该道路平坦通畅，不存在路面坑洼，影响交通出行问题。经实地踏勘并向本人核实，张某养殖的为育肥羊，达到出栏标准后由其联系宁夏夏华肉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养殖场周围未发现病死动物尸体、私屠乱宰痕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该养殖场属规模以下养殖场，无需办理相关手续。张某于2021年将自家建于上世纪80年代土坯房拆除，新建库房1座，占地约0.67亩，位于原宅基地四至范围内，库房不属于违规建筑。</p>	部分属实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于2024年3月12日向张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拆除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养殖场。3月27日完成养殖场拆除。	无	已办结

2	ZW-XF D-018	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乌玛高速公路对面砂石路西 800 米左右弃土场选址不合理，设计不规范(坡比大于 2%)，里面倾倒建筑垃圾、河道淤泥、白色污染物。拉运车辆未遮盖篷布沿路撒落造成扬尘。	中宁县	固体废弃物、大气	<p>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宁县政府、中宁县水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组成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一) 关于反映“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乌玛高速路口对面砂石路西 800 米左右弃土场选址不合理”的情况不属实。经调查，该项目开工前，由中宁县水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宁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踏勘，根据渣场容量、占地类型、面积、弃渣运距选定弃土场，该弃土地类为裸土地，地势低洼，不占用耕地、草地，符合选址原则。</p> <p>(二) 关于反映的“设计不规范(坡比大于 2%)”的情况不属实。经调查，该弃土场选址为裸土地。中宁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弃土场复垦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评审意见，复垦方案要求复垦时要平整场地，向排水沟方向保持 1%至 2%的排灌坡度，以利排水，保证边坡的稳定，不存在设计不规范的情况。</p> <p>(三) 关于反映“倾倒建筑垃圾、河道淤泥、白色污染物”的情况属实。经调查，反映的建筑垃圾为群众私自倾倒至弃土场，河道淤泥为中宁县水务局实施的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项目产生，白色垃圾为少量塑料残膜和白色塑料袋。</p> <p>(四) 关于反映的“拉运车辆未遮盖篷布沿路撒落造成扬尘”的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货运车辆运输货物应当进行遮盖”，施工单位拉运车辆在拉运淤泥过程中均采取了篷布遮盖的措施，并对撒落的淤泥进行清扫，符合有关要求。</p>	部分属实	中宁县水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责令该项目施工单位对弃土场内的白色塑料袋进行了彻底清理。	无	阶段性办结，预计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并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土地整治，播撒种草。
---	----------------	--	-----	----------	--	------	---	---	---